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澄清公告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茲提述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對該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註4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資料作出以下澄清(於本公告內加下劃線，以供識別)：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轉讓。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前述所澄清手民之誤對股東接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期限或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造成任何影響。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通函所載所有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副主席)及趙敬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主席)、王柏齡先生及俞朝陽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君誠先生、劉幼祥先生及李澤雄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